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106 臺北市永康街 13 巷 25 號

電話：02-23414342

代碼：003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山伯字第 112002 號

附 件：第 2 屆「中山青年論文獎」作業要點

主旨：本會第 2 屆「中山青年論文獎」申請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第 2 屆「中山青年論文獎」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二、本論文獎一律採通訊報名，請申請人填具表格及備妥相關著作一併郵寄本會，以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隨函檢附第 2 屆「中山青年論文獎」作業要點，亦可逕上本會網站：<http://www.sysacf.org.tw/> 參閱下載。
- 四、敬請 貴校惠予辦理公告及推薦事宜，並請 協助轉知各系所，無任感荷。

董事長

吳伯雄

中原大學



1129000070 112/01/04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國立國防大學、  
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 「中山青年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碩士，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有關，範疇包含其思想、政策、史事等。
- 三、獎助方式
  - （一）獎助金額：博士獎項每人授予新臺幣六萬元整（含稅）及獎狀、碩士獎項每人授予新臺幣三萬元整（含稅）及獎狀。
  - （二）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三名、碩士八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

#### 四、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獲得博、碩士學位者為限。
- (二)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正體字摘要。
- (四) 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請於期限內寄達（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申請人需檢具申請書紙本一份（附件一）、指導教授推薦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學位證明影本一份，以及學位論文紙本六份掛號郵寄本會，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
- (六) 所有申請文件，本會恕不退還。

#### 五、評選及頒獎

- (一)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
- (二) 每年於中山先生誕辰前夕公布得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亦同時致贈優良指導教授證書。

####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

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金額及獎狀，亦不得再行申請。

- (二)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應註明以下字樣：「本著作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年度中山青年論文獎」，並贈與本會三份。
- (三)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附件二），同意無償授與本會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
- (四) 經本會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本會得與作者協議，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雜誌及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
- (五) 得獎者有義務親自出席領獎，否則不予授獎。





附件一

<p>切結條款</p>	<p>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貴會有權取消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p> <p>此致</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p> <p>申請人簽章：</p> <p>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論文摘要 1000字內</p>	<p>(如不敷使用得另紙補充)</p>

附件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中山青年論文獎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並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另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編輯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雜誌或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